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收文日期 115年11月12日
收文編號 11-19-2 號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林玉潔
電話：037-559305
傳真：037-364450
電子郵件：ujuj28@ems.miaoli.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市)信一街28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502538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為辦理再次公開展覽「變更三義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5年6月30日第1103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5年6月30日第1103次會議紀錄辦理。

線

二、旨揭計畫再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起30天，請於貴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所張貼公告，並廣為宣傳周知，已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三、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三義鄉雙湖社區活動中心（三義鄉雙湖村17鄰雙湖106之2號）召開，屆時惠請貴公所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

四、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圖一式2份及本府公告一式30份，

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

正本：三義公設專通土地所有權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李議長文斌、張副議長淑芬、黎議員尚安、羅議員貴星、黃議員芳椿、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鍾東錦

訂

線

秘書陳玉君

宣傳單

變更三義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03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公開展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民國115年11月12日府商都字第1150253867A號

主旨：再次公開展覽「變更三義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03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公告事項：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3 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6 月 30 日第 1103 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計畫再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起 30 天，請於貴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所張貼公告，並廣為宣傳周知，已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三、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三義鄉雙湖社區活動中心（三義鄉雙湖村 17 鄰雙湖 106 之 2 號）召開。

四、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辦理目的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前於108年12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舉辦說明會，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26日第286次會議審議，以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5年6月30日第1103次會議審議通過。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准照該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爰依上述決議，本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併同辦理細部計畫之變更，以求周延。

再公展變更計畫內容概要

本次主要計畫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共19案，變更內容概要詳下表，變更位置參見圖1所示，詳細變更內容詳參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新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規定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110年	計畫年期 125 年	—
2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1)	住宅區	附1
		兒童遊樂場用地	附1
	人行步道用地	住宅區	附1
		兒童遊樂場用地	附1
		道路廣場用地	附1
3	零售市場用地(市 1)	住宅區	附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附1
	人行步道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附1
4	停車場用地(停 1)	住宅區	附1
5	零售市場用地(市 3)	商業區	附1
6	停車場用地(停 2)	商業區	附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附1
7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5)	商業區	附1
8	部分機關用地(機 2)	商業區	—
9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2)	住宅區	附1
		綠地用地	附1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廣場用地	附1
	人行步道用地	綠地用地	附1
10	部分停車場用地(停 4)	住宅區	—
11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3)	保護區	—
12	部分加油站用地	住宅區	附 2
13	體育場用地	農業區	—
14	部分機關用地(機 9)	住宅區	附 2
15	部分機關用地(機 9)	住宅區	—
16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4)	住宅區	附1
		道路廣場用地	附1
	綠地用地(綠 11)	道路廣場用地	附1
17	部分自來水事業用地(水 2)	農業區	—
18	停車場用地(停 6)	住宅區	附1
		綠地用地	附1
19	部分學校用地(文中)	保護區	—

附帶條件及後續辦理程序

附 1：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附 2：應依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處理及回饋原則」規定以折算代金方式抵充。

附帶條件	開發方式	後續辦理程序
附1	跨區市地重劃	再公開展覽→內政部都委會→市地重劃計畫書審定→發布實施→辦理市地重劃
附2	回饋代金	再公開展覽→內政部都委會→簽訂協議書→發布實施

註：市地重劃土地配回比例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變更三義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03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一、 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 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 「編號」欄請免填。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地址、建議事項、變更理由及位置圖等，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或各鄉（鎮、市）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審議之參考。

五、 陳情意見可親送各所在地之公所或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或郵寄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電話：037-327220。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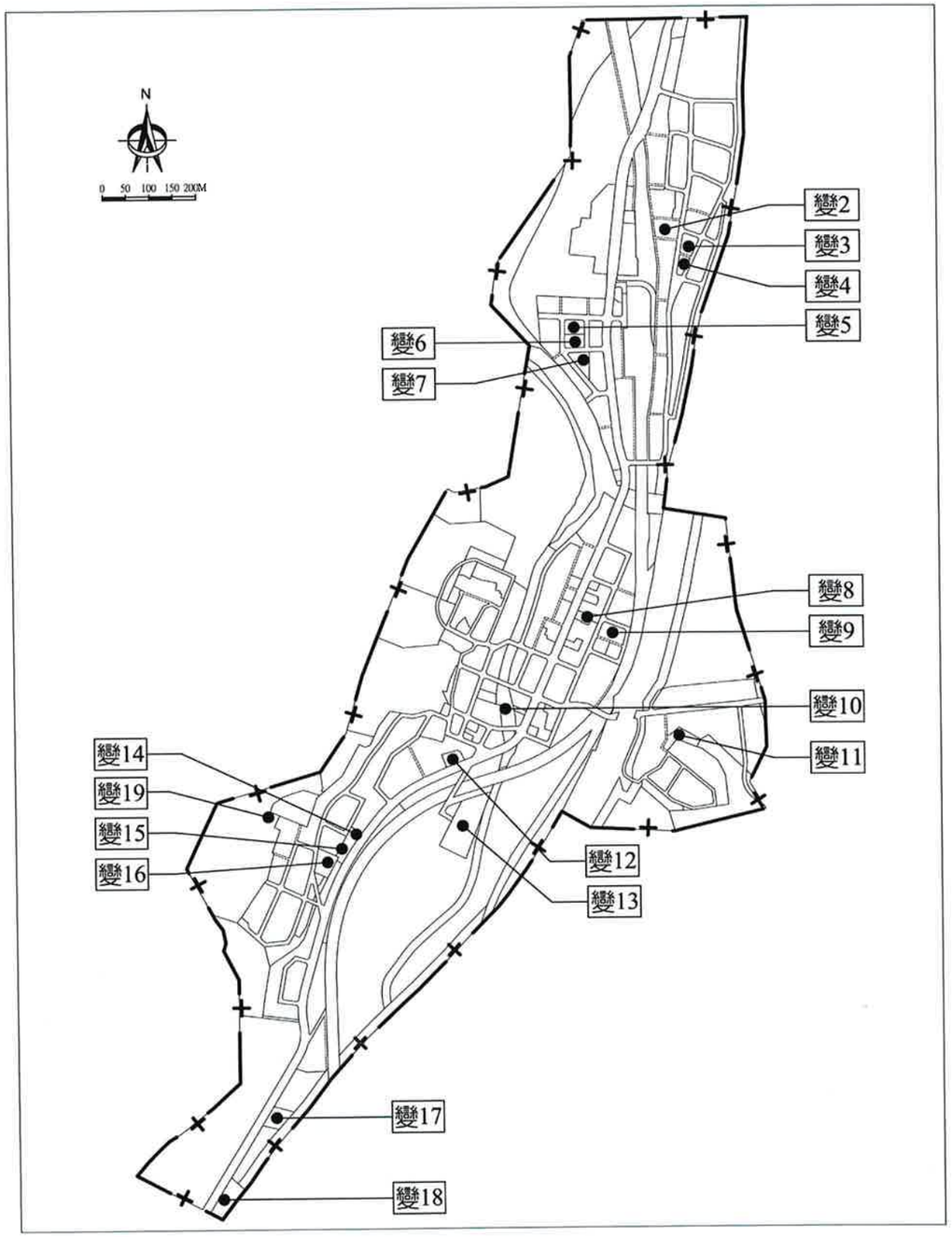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位置示意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參加說明會者請攜帶本宣傳單到場